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新昊方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 367 万件。建设项目由广东新昊方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2 万元。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由广东新昊方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行设计、施工。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废气治理系统同时建设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编制单位委托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以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下水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80%，本次针对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进行验收。广东新昊方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4 年 4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